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16 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铁维铭	联系方式：010-88091792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勇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导其履行做出的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其行为。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的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华林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主体未出现该事项。
6、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7、现场检查情况	华林证券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和公司领导进行了谈话了解情况，并就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和记录。
8、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华林证券对博迈科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9、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华林证券对博迈科关联交易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确保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治理要求，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10、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11、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 目	审阅情况
1、定期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博迈科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和年报等文件。华林证券对博迈科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	是	
发行人股东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2月，原保荐代表人秦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保荐职责由保荐代表人魏勇先生继续履行。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6 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维勤

 魏勇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7 年 4 月 19 日